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回购股份来源: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前两次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和2024年5月22日累计完成人民币20亿元A股股份回购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12及2024-047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启动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并永久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2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自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委托书的股东及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上述主体未来若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股份数量的10%。

鉴于2024年9月9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即30.41元)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5%),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后续涉及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手续及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和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股份数量的10%。

为有序、高效地推进回购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股份数量的10%。

一、在拟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发生变化或相关事项发生,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H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H股股份数量的10%。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2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期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自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相关股东是否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委托书的股东及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上述主体未来若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会秘书林耀正先生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林耀正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0,432股,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梁欣女士减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林耀正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林耀正先生于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16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1,162,093股,占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的2.03%,成交金额为276,448,376.9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姓名:林耀正
2.持股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林耀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市值管理,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市值和资本市场地位,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耀正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0,432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03%。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市值管理,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市值和资本市场地位,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耀正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0,43